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86號

原告 王蕙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家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截至起訴前1日利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利息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,000元)	1	利息	4,000元	113年11月22日	113年11月24日	(3/365)	5%	1.64元
	小計							1.64元
合計								4,002元